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关于确定2020 培养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)现确定2020(简称创新项目)第二批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自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单位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
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。

3.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(行中的项目)逐一进行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
4. 获创新项目资助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。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

1. 各项项目根据《2019年度项目管理办法》、评审标准、校内已推举。须由推荐人填写、项目受理单位需提前报指南

2. 被推荐人须由推荐人填写、项目受理单位需提前报指南

3. 受理单位需提前报指南

4.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单位取得联系，由合作单位发出邀请函或邀请信（加盖公章），并由合作单位负责人签字。邀请函或邀请信应明确合作内容、合作期限、合作地点、合作方式、合作经费、合作成果归属等事宜。邀请函或邀请信应作为项目申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随申请材料一并提交。

取得统一组织被推荐人留学管理单位选拔项目名册

登录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项目名册

网上人员选择“新型人才”

学基金
项目实
，包括
选拔经
。审，
息平
型人
际合作

人员；

述日期
选拔工作
见定时间
.cn) 进
生及在
用合作渠

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 9 月 15 日前将申请材料
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
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梅新枝/唐晓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91

电子邮件：cxxm@csc.edu.cn

附件：1.2020 年创新项目
2.创新项目人员



